附件1

 就业技能培训承接机构申报条件

1.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办学许可证（属于政府举办的公办职业培训机构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政府及其编制部门批准设立的文件），其中，成立时间超过1年的需年度报告工作合格。申请培训职业（工种）应为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范围内或相关相近。

2.具有熟练操作使用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办事平台或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有关职业培训模块的人员。

3.培训场所具备支持使用智能监管系统或职业培训券的网络环境或设施设备，并保持运行良好。

4.能够履行政府培训补贴条件、标准和申领程序等告知义务，收取培训费能够提供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

5.有稳定的合作办学、校企合作关系，具有相对稳定的就业渠道，能为培训学员提供就业创业服务。

6.近3年来没有发生安全事故记录以及违反职业培训法律法规被处罚记录，无违规收费和其他违法、违规行为。